明环评函〔2022〕1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PVC封边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三明成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PVC封边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6月1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2年7月1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在审查过程中，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延永路58号10幢，建设规模为年生产PVC封边条400吨，项目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2400平方米。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在你公司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挤出成型、涂胶、上色压纹、干燥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